

2024年偃师区大口镇郭村道路提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DDZBDL-2024-18号)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偃师区大口镇郭村道路提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0.333656万元, 招标人为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村内道路铺设沥青提升改造约1100米, 平均宽5米, 村委广场铺设沥青提升面积约400m², 做法: 原路面+0.6厘米乳化沥青稀浆封层+4厘米厚中粒沥青砼。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年偃师区大口镇郭村道路提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年偃师区大口镇郭村道路提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11月28日08时30分到2024年12月02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3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 洛阳市洛龙区厚载门街正大国际小区6栋1016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03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厚载门街正大国际小区6栋1016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河南鼎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人民政府的委托, 就2024年偃师区大口镇郭村道路提升项目进行招标, 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DDZBDL-2024-18 号
- 2、项目名称：2024 年偃师区大口镇郭村道路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303336.56 元

最高限价：303336.5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2024 年偃师区大口镇郭村道路提升项目 303336.56 303336.5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对村内道路铺设沥青提升改造约 1100 米，平均宽 5 米，村委广场铺设沥青提升面积约 400m²，做法：原路面+0.6 厘米乳化沥青稀浆封层+4 厘米厚中粒沥青砼。

5.2、采购范围：本招标项目谈判文件及工程预算书、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5.3、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5.4、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5、工期：10 日历天

5.6、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7、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8、文明工地：市级文明工地

5.9、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6、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中标后，该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响应文件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0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厚载门街正大国际小区6栋1016室；

方式：现场获取，受邀请单位需携带以下资料到现场报名：（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3）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复印件。（4）加盖公章的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

备注：上述所有资料要求报名时出示原件查验，留复印件1套存档（并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谈判时，仍将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

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厚载门街正大国际小区 6 栋 1016 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厚载门街正大国际小区 6 栋 1016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0379-675880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鼎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正大国际六号楼 1015、1016 室

联 系 人：任女士

电 话：0379-69668088

电子邮件：hndzbd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